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富凯”)、张晶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信中利、深圳富凯和张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29,275股的85%，即42,69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3%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4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582,010,574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36,675,000股增加至1,518,685,57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承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1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如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85%，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相应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鉴于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因此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85%，锁定期为十二个月。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信中利、深圳富凯、张晶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69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29,629	25,185,184	
2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62,962	2,518,517	
3	张晶	17,636,684	14,991,181	
合计		50,229,275	42,694,882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82,010,574	38.32	0	42,694,882	539,315,692	35.51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82,010,574	38.32	0	42,694,882	539,315,692	35.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36,675,000	61.68	42,694,882	0	979,369,882	64.49
三、总股本	1,518,685,574	100	0	0	1,518,685,57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承诺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